

附表二

應徵召後備軍人、備役役男與補充兵家屬一次安家費及當節生活扶助金發放基準表			
(單位：新臺幣)			
等級 金額 口數	甲 級	乙 級	丙 級
	一 口	五千一百三十元	三千八十元
二 口	一萬二百六十元	六千一百六十元	三千八十元
三 口	一萬五千三百九十元	九千二百四十元	四千六百二十元
四 口	二萬五百二十元	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元	六千一百六十元
備 註			
<p>一、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定為五千一百三十元。</p> <p>二、計算公式：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×服役役期＝發放金額</p> <p>(一) 甲級一口 五千一百三十元×役期(一個月)＝五千一百三十元</p> <p>(二) 乙級一口 五千一百三十元×平均役期(一個月)×百分之六十＝三千八十元</p> <p>(三) 丙級一口 五千一百三十元×平均役期(一個月)×百分之三十＝一千五百四十元</p>			